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同时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例对比如下：

| 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 修订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条款 |
|---|--|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银行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为防范和规避外汇汇率、利率风险，在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办理相应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组合收支产品中配套的相应外汇衍生品等交易。 |
|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

| | |
|--|--|
| <p>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 <p>第五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单位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p> |
| <p>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p> | <p>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
| <p>第八条 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p> | <p>第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p> |
| <p>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银行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银行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银行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银行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 <p>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将相关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2、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和与外币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 3、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金融机构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计划。 4、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结合采购、销售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的基础业务信息，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书等业务相关材料。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并与公司确认。 6、财务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外汇衍生品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由经办人员核查原因，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财务总监、总裁。 7、财务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进行关注，并定期向财务总监、总裁报告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

| | |
|---|---|
|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 |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 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 构进行结算。 |
|---|---|

上述制度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